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parkle Century，此後，本公司由Sparkle Century擁有100%。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代名人White Empire收購TI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i) Sparkle Century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ii) 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parkle Century及入賬列作繳足。
- (c) 為結付本公司結欠Sparkle Century的未償還債務，9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parkle Century及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議決，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作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或按彼等指示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

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以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TIL (為賣方)及LGB (HK) (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關於買賣Taliworks Eco Pte. Ltd.的70,000股股份的協議，據此LGB (HK)向TIL收購TECO的70,000股股份；
- (b) TIL、LGB (HK)及TEC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更替契據，據此LGB (HK)同意承擔TECO結欠TIL的所有負債；

- (c) LGB (HK) (為賣方)、White Empire (為買方)、本公司、Sparkle Century及TI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關於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據此，White Empire向LGB (HK)收購TIL的100股股份；
- (d) White Empire及LGB (H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關於TIL的100股股份由LGB (HK)轉讓至White Empire；
- (e) TIL、LGB (HK)、本公司、White Empire及Sparkle Centur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TIL結欠LGB (HK)的若干債務；
- (f) LGB (HK)、Sparkle Century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契據，據此LGB (HK)同意將本公司結欠LGB (HK)的若干債務轉讓予Sparkle Century；
- (g) Sparkle Century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確認契據，據此，Sparkle Century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彌償、利息、虧損或損失的申索；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及
- (j) [編纂]。

2.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登記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lenviro.com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S Lim先生 (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又名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S Lim先生	Sparkle Century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CS Lim先生	LGB (HK)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CS Lim先生	LGB (Malaysia)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6,080	60.8%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M Lim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GB (Malay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GB (HK)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ee Li May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Cheong Sze Theng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 LGB (H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LGB (HK) 實益擁有 Sparkle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 及 LGB (HK) 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e Century 由 LGB (HK) 全資擁有，LGB (HK) 則由 LGB (Malaysia)、CM Lim 先生及 CS Lim 先生分別擁有 70%、25% 及 5%。LGB (Malaysia) 分別由 CM Lim 先生、CS Lim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又名 Goay Sook Lan 女士）及 Lim Wang Ling 女士分別擁有 30.40%、30.40%、10.43%、10.43%、10.43%、5.41% 及 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 先生及 CS Lim 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Li May 女士為 CM Lim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 CM Lim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 女士為 CS Lim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 CS Lim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Ishimaru Chikashi	TIBI	實益擁有人	60,000	3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TIBI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正在進行清盤程序。其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Ishimaru Chikashi 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彼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各董事有權收取各自的基本薪金。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以董事身份)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84,000港元、779,000港元、1.4百萬港元及589,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4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非執行董事

CS Lim 先生 130,000

執行董事

黃國山先生 1,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130,000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130,000

譚家熙先生 130,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內「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或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其可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藉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

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除上文所述外，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

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下文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

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ii)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LGB (Malaysia)、LGB (HK)、Sparkle Century、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事項、事宜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
- (b)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其他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行動、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涉及(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任何行動、不履行、忽略、事件或其他事項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違規」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而可能被施加或須蒙受或承擔，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負債計提撥備、儲備或準備者(如有)除外；及
- (d)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人不會就(其中包括)下述者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或
- (c)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業務—法律違規」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的費用，費用純粹與保薦人以其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估計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